

附表：回饋金計算式及係數表

一、回饋範圍之直轄市區公所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(以下稱公所)所領回饋金，為下列計算式合計：

$$(一) \text{ 定額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公所分配比率} * \text{定額回饋比率}}{\text{回饋範圍之公所總數}}$$

$$(二) \text{ 加權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公所分配比率} * \text{加權回饋比率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次數}}{\text{全國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總次數}}$$

二、回饋範圍之回饋金受領人所領回饋金，為下列計算式合計：

$$(一) \text{ 定額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} * \text{定額回饋比率}}{\text{回饋金受領人總數}}$$

(二) 加權回饋金

$$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} * \text{加權回饋比率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次數}}{\text{全國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總次數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回饋金受領人數}}$$

三、回饋係數如下表：

項目	回饋係數
公所分配比率	百分之十五
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	百分之八十五
定額回饋比率	百分之八十
加權回饋比率	百分之二十
備註：	

1. 主管機關每年應自前年度所收之礦產權利金，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，作為本年度撥放之回饋金，其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
2. 回饋範圍指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涵蓋之行政村(里)。
3. 回饋金受領人以其前年度全年設籍於該回饋範圍者為限。
4. 該鄉(鎮、市、區)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次數，指該鄉(鎮、市、區)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涵蓋之行政村(里)次數加總。(例如：秀林鄉境內前年度共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用地共計二十四礦，其中二十三礦僅涵蓋該鄉一處行政村(里)，另一礦涵蓋該鄉跨二處行政村(里)，故該鄉礦業用地與其行政村(里)所重複之次數為二十五次。)
5. 全國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總次數，指全國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與其涵蓋之行政村(里)次數加總。(例如：全國境內前年共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用地計六十二礦，其中五十四礦僅涵蓋一處行政村(里)，五礦涵蓋跨二處行政村(里)、一礦涵蓋跨三處行政村(里)、一礦涵蓋跨六處行政村(里)、一礦涵蓋跨九處行政村(里)，故全國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與其行政村(里)所重複之次數為八十二次。)
6. 發放予回饋金受領人之回饋金，以五十元為單位，未達五十元不予發放；分配予公所之回饋金，以一千元為單位，未達一千元不予分配。